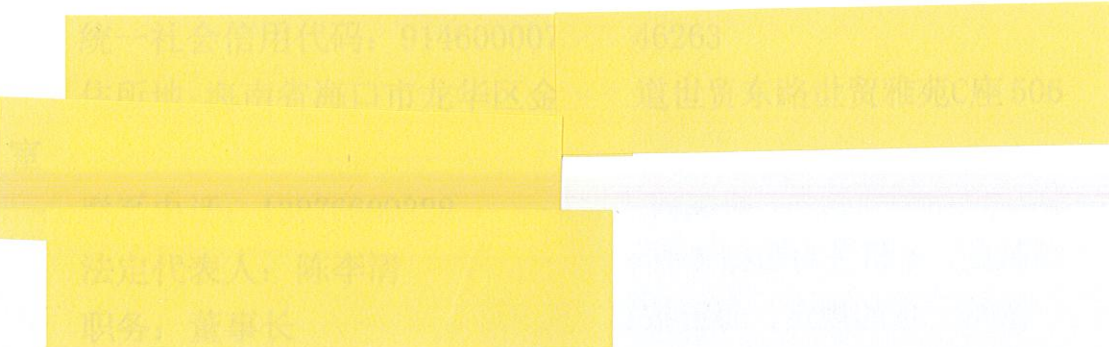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26 号

被处罚人：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审查三亚市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南繁起步区商住配套项目施工图时未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图的行为，违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三亚南繁科技城项目 YK01-02-01 地块施工图审查合同、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海南泓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违反强条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函》（三住建函〔2024〕4617 号）、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繁起步区商住配套项目违法问题协查情况的函》（三住建函〔2025〕699 号）、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繁起步区商住配套项目违法问题协查情况终结性意见的函》（三住建函〔2025〕1468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

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树康 联系电话： 8882116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